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函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认为该事项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易 芳


杨朝军